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47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周依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219號、112年度偵字第3692號、112年度偵字第40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依萱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論罪：

核被告周依萱3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罪數：

被告所犯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前於民國110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中簡字第142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上訴後經本院以110年度簡上字第35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後於111年6月2日執行完畢出監。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3次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2、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不知警惕，故

01 意再犯本案3次相同之犯行，足見上開有期徒刑執行之成  
02 效不彰，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本案予以加重最  
03 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04 號解釋之意旨，就本案3罪均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5 (四) 量刑：

06 爰審酌被告本案3次竊盜犯行，均係因有機可乘而心生歹  
07 念，無故竊取他人財物，此種投機心態殊不可取；兼衡被  
08 告自承已將3次竊取之物品花費或處分完畢（8瓶瓶裝礦泉  
09 水除外，見3219號偵卷第244—246頁），被害人葉玉珍、  
10 告訴人洪聰敏、告訴人謝依玲之財產法益無法獲得原物之  
11 恢復；又被告迄今仍未與被害人葉玉珍、告訴人洪聰敏、  
12 告訴人謝依玲達成和解，賠償其等之損害；惟念及被告竊  
13 取之物品價值均屬不高；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知悔  
14 悟；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  
15 （見3219號偵卷第161頁）、被告之精神狀況及經濟狀態  
16 （見4046號偵卷第241—24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17 【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8 準，復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9 標準，以示懲戒。

20 (五) 沒收：

21 1、查被告竊取之愛心捐款箱3個及現金新臺幣（下同）1,000  
22 元、愛心零錢箱1個及現金900元、瓶裝礦泉水16瓶（依告  
23 訴人謝依玲於警詢所述，1箱瓶裝礦泉水共24瓶〈見3219  
24 號偵卷第176頁〉，扣除已由告訴人謝依玲取回之8瓶〈見  
25 3219號偵卷第187頁〉，尚未取回之數量應為16瓶），分  
26 別為被告本案3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亦未  
27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28 定宣告沒收，並均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  
2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2、至於被告第3次竊盜犯行竊取之其餘8瓶瓶裝礦泉水，已由  
31 告訴人謝依玲取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附卷可參

01 (見3219號偵卷第187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02 定，不應宣告沒收。

03 3、另被告竊盜時騎乘之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理論  
04 上雖為供被告犯竊盜罪所用之物，然本院審酌該機車為日  
05 常生活所需之交通工具，並無助長竊盜犯行之特殊風險，  
06 宣告沒收對犯罪預防之效果有限，爰不依刑法第38條第2  
07 項規定宣告沒收。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9 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1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盈睿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李嘯靜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20 【附表】

21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周依萱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愛心捐款箱參個及現金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周依萱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01

	所示。	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愛心零錢箱壹個及現金新臺幣玖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	周依萱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瓶裝礦泉水拾陸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07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2年度偵字第3219號

12

112年度偵字第3692號

13

112年度偵字第4046號

14

被 告 周依萱 女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巷0弄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選任辯護人 鄭聿珊律師（法律扶助，已終止委任）

18

王 彥律師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 01 犯罪事實

02 一、周依萱前於民國110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  
03 院以110年度中簡字第142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上訴後，  
04 由同法院以110年度簡上字第356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於  
05 111年6月2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思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  
06 之所有，各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一)於111  
07 年10月14日晚間9時59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08 機車(下稱案關機車)，至臺中市○○區○○路000號歐特多  
09 烘培坊，徒手竊取葉玉珍所管領、置放在該店櫃臺之愛心捐  
10 款箱3個(內有現金計新臺幣【下同】1,000元)，得手後，旋  
11 騎乘案關機車，載運上開愛心捐款箱3個離開現場。(二)於111  
12 年10月21日下午1時29分，騎乘案關機車，至臺中市○○區  
13 ○○路0段000號朵莉早餐店，徒手竊取洪聰敏所管領、置放  
14 在該店櫃臺之愛心零錢箱1個(內有現金計900元)，得手後，  
15 旋騎乘案關機車，載運上開愛心零錢箱1個離開現場。(三)於1  
16 11年11月4日下午1時52分，騎乘案關機車，至臺中市○○區  
17 ○○路0段000號一統超商，徒手竊取謝依玲所管領、置放在  
18 該超商門口之礦泉水1箱(價值95元)，得手後，旋騎乘案關  
19 機車，載運上開礦泉水1箱離開現場。嗣因葉玉珍、洪聰  
20 敏、謝依玲等人發現上開財物失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  
21 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洪聰敏及謝依玲等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  
23 告偵辦。

##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依萱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6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葉玉珍、證人即告訴人洪聰敏、謝依玲等  
27 人分別於警詢中所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錄影檔案光  
28 碟1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暨現場照片計11張、車輛詳細  
29 資料報表1紙(以上有關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附於112年度  
30 偵字第3692號卷)、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監視器錄影畫  
31 面翻拍照片4張(以上有關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附於112年

01 度偵字第4046號卷)、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  
02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扣押物品照  
03 片2張、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04 11張(以上有關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附於112年度偵字第32  
05 19號卷)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  
06 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08 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揭3次竊盜罪間,犯意各別,行  
09 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科  
10 刑執行情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前  
11 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12 之各罪,為累犯,均請依同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  
13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予以加重其刑。至被告  
14 之犯罪所得,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  
1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  
16 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21 檢 察 官 胡宗鳴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24 書 記 官 蔡育銘